

仰山公园民俗馆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仰山公园民俗馆运营管理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保护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董亮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将台洼甲 1 号

联系人：郭琦

电话：010-84305748

乙方：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 117 号楼 1 至 2 层 3 单元 102 内 1 层 054 号

联系人：张迪

电话：156157858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仰山公园民俗馆运营管理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主题活动策划与执行

策划并实施 1 场大型主题活动；提供全方位宣传展示支持，涵盖活动策划、场地布置、宣传物料制作及现场执行服务，确保活动整体效果符合展厅定位。

2. 专项科普与文化体验组织

围绕展厅绿化生态展示主题，兼顾民俗文化遗产相关内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与社会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内科普体验、外展参展、联合主办或协办等；全年累计不少于 30 场；活动内容结合甲方工作需求灵活安排，持续提升展厅的社会参与度及影响力。

3. 宣传支持与形象展示

配合各类节日及行业宣传节点，提供视觉设计、宣传物料及推广媒介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开展宣传内容采集与整理，持续优化展厅的对外传播形象；全年

区动



08122

150



在市、区级媒体平台发布活动相关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篇，扩大展厅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

4. 展厅运营与维护管理

负责展厅的日常运行保障工作，包括参观接待引导及现场秩序维护；执行常态化的清洁服务与绿植景观养护，确保环境整洁有序；负责对多媒体设备及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障展厅的基本运行需求。

5. 展示内容优化与空间管理

负责展厅的日常运行保障工作，包括参观接待引导及现场秩序维护；执行常态化的清洁服务与绿植景观养护，确保环境整洁有序；负责对多媒体设备及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障展厅的基本运行需求。

6. 资料留存与成果总结

建立完整的运营档案，系统整理全年运营过程资料；制作年度工作总结，呈现运营成果及社会影响；编制可视化成果汇编，为后续宣传推广提供资料支持。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3、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仰山公园民俗馆

二、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全年项目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11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首付款，于 6 月份提交阶段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于 11 月份提交阶段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及提交相关报告材料且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按质量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数归还该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按质量履行合同，则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补偿，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及时将保证金补齐。

4、甲方付款前需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系由财政部门拨款，如财政部门拨款进度与上述进度冲突，以财政部门拨款进度为准的，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款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110957676210000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无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擅自变更服务时间、缩减服务内容的，或因乙方原因以致本合同无法推进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督促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凡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签字盖章后2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退还之日止。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任何因为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不可抗力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项目不能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